

# 皇家檢察官準則

## 導言

- 1.1 皇家檢察官準則（準則）由刑事檢控專員（DPP）根據1985年犯罪起訴法第10節簽發。這是該準則的第七版，取代所有以前的版本。
- 1.2 刑事檢控專員是皇家檢控署（CPS）的最高領導，皇家檢控署是英格蘭和威爾士的主要檢控服務部門。刑事檢控專員在律政司的督察下獨立運作，律政司就皇家檢控署的工作對國會負責。
- 1.3 該準則為檢察官在運用一般性原則做出檢控決定時提供指導。該準則主要為皇家檢控署的檢察官簽發，而其他檢察官則按照慣例或被法律要求這樣做而遵循該準則。
- 1.4 在該準則中，術語「嫌疑人」用來描述一個還未成為正式刑事訴訟主體的人；術語「被告人」用來描述已被指控或傳喚的人；術語「犯案者」用來描述已向一名員警或其他調查人員或檢察官承認他或她有罪或在法庭中被判有罪的人。

## 一般性原則

- 2.1 決定檢控或建議庭外處置是一個嚴肅步驟，會影響嫌疑人、受害人、證人和公眾，必須極其謹慎地進行。
- 2.2 確保犯案者因其所犯罪行而被正確無誤地檢控、並儘可能地將犯案者繩之以法是檢察官的責任。公平、公正和正直地做出個案決定有助於確保對受害人、證人、被告人和公眾的公正。檢察官必須確保法律得到正確運用；有關證據被呈至法庭；以及披露義務得到遵守。
- 2.3 雖然每宗個案必須基於本身的事實和本身的是非曲直被審理，但存在適用於所有個案的一般性原則。
- 2.4 檢察官必須公平、獨立和客觀。不能讓有關嫌疑人、受害人或證人的種族或民族本源、性別、殘疾、年齡、宗教或信仰、政治觀點、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的任何個人觀點影響他們的判斷。檢察官也不能被來自任何方面的不適當的或過度的壓力所影響。檢察官必須始終以維護司法公正為行為準則，而不是僅僅為實現定罪的目的。
- 2.5 皇家檢控署是以當前相關平等立法為目的的公共主管當局。檢察官受立法中所設職責的約束。

2.6 在案件的每階段檢察官必須根據1998年人權法應用歐洲人權公約的原則。檢察官也必須遵守律政司發出的任何指導方針，遵守現行刑事訴訟程式規則並顧及國際公約所規定的義務。他們必須遵循皇家檢控署以刑事檢控專員名義發出的政策和指導方針，這些內容載于網站 [www.cps.gov.uk](http://www.cps.gov.uk) 供公眾查閱。

## 是否進行檢控的決定

3.1 在較嚴重或較複雜的案件中，檢察官決定一個人是否應被指控刑事犯罪，以及如果被控罪，應該是哪種罪行。他們依照本準則以及刑事檢控專員關於指控方面的指導做出決定。警方在他們負責的案件中做出決定是否對某人進行刑事訴訟時應用同樣的原則。

3.2 警方和其他調查人員負責對任何被指稱的犯罪進行調查和決定如何部署他們的資源。這包括開始或繼續進行調查以及關於調查範圍的決定。檢察官常常就可能的調查線索及取證要求向警方和其他調查人員提供諮詢並協助進行預指控程式。在大型調查中，檢察官可能被要求為總體調查

策略提供諮詢，包括細化或縮小犯罪行為範圍以及被調查嫌疑人人數的決定。這是為了協助警方和其他調查人員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調查和建立最有效的檢控案件。然而，檢察官不能指示警方和其他調查人員。

3.3 檢察官在可能的情況下應查明並設法糾正取證弱點，不過，取決於閾值試驗（見第5節），他們應該迅速停止不符合完全準則試驗（見第4節）取證階段和不能被進一步調查強化、或凡公眾利益顯然不需要檢控（見第4節）的案件。雖然檢察官主要考量警方和其他調查人員提供的證據和資訊，但在被指控前，嫌疑人或代表他或她行事的人員也可透過員警或其他調查人員向檢察官提交證據或資訊，以幫助檢察官做出決定。

3.4 檢察官必須僅在案件已經透過完全準則試驗的兩個階段（見第4節）時才開始或繼續檢控。唯一的例外是可能採用閾值試驗（見第5節）時，這時會向法庭建議將嫌疑人在指控後羈押，並且尚無應用完全準則試驗所需的證據可用。

3.5 檢察官不應開始或繼續被法庭視為具壓迫性或不公平的檢控和濫用法庭程式。

3.6 檢察官覆核他們從警方或其他調查人員那裡接收的每個案件。覆核是個持續過程，檢察官必須考量到隨著案件的發展情況發生的任何改變，包括已經成為已知的辯護案件。當考量改變指控或停止案件時，只要有可

能，他們應該與調查人員交談。檢察官和調查人員密切合作一起工作，但決定案件是否應該往前發展的最終責任在於皇家檢控署。

- 3.7 國會決定只有為數有限的罪行須經刑事檢控專員同意才能被提交給法庭。這些案件被稱為同意案件。對於這樣的案件刑事檢控專員，或代表他或她行事的檢察官，在決定是否同意檢控時應用本準則。也有某些罪行只有在律政司同意下才可被提交給法庭。在將任何這樣的案件轉介給律政司時，檢察官必須遵循當前的指導。此外，作為他或她對皇家檢控署監察的一部分以及就其行動對國會的責任，律政司將及時得到關於某些案件的資訊。

## 完全準則試驗

- 4.1 完全準則試驗有兩個階段：(i) 取證階段；隨後為(ii) 公眾利益階段。
- 4.2 對於大多數案件，在調查已經完成以及所有可用證據已被覆核後，檢察官才應決定是否進行檢控。但是會有一些案件，在收集和審查所有可能的證據之前，已清楚地看出公眾利益並不要求檢控。在這些情況下，檢察官可決定案件不應進一步往前發展。
- 4.3 只有當他們確信犯罪行為已經被最大程度的確認、並且他們能對公眾利益做出有根據的評定時檢察官才能做出這樣的決定。如果檢察官沒有充分的資訊做出這樣的決定，則應依照完全準則試驗繼續進行調查並且隨後做出決定。

### 取證階段

- 4.4 檢察官必須確認對每個嫌疑人的每項起訴均存在能夠提供定罪實際可能性的充分證據。他們必須考慮被告可能做出的辯護，以及這些辯護可能會怎樣影響定罪的實際可能性。無法通過證據階段的案件不能繼續，不論該案件有多麼嚴重或敏感。

4.5 對於存在現實的定罪前景的發現基於檢察官對證據的客觀評價，包括任何辯護的影響和嫌疑人已提出的或他或她可能依賴的任何其它資訊的影響。這意味著，由客觀、公正並且合理的陪審團或者列席審判官或法官（他們獲得正確的指導並且依法行事）單獨審理案件比不對指控的被告定罪的可能性更大。這個試驗不同於刑事庭自己必須進行的試驗。法庭只能在確定被告有罪的情況下對其定罪。

4.6 在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進行檢控時，檢察官應問自己以下問題：

— 該證據能否在法庭上使用？

檢察官應考量某證據的受理性是否有任何問題。在這樣做時，檢察官應評估：

- a) 該證據被法庭視為不可受理的可能性；以及
- b) 相對於整體證據，該證據的重要性。

— 該證據是否可靠？

檢察官應考量是否有任何理由質疑證據的可靠性，包括它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該證據是否可信？

檢察官應考量是否有任何理由懷疑證據的可信性。

## 公眾利益階段

- 4.7 對於每宗有足夠證據作為檢控理由的案件，檢察官必須不斷考量是否檢控被公眾利益所要求。
- 4.8 從來不存在一旦取證階段達到後檢控將自動進行的規則。檢控一般會進行，除非檢察官認為傾向于反對檢控的公眾利益因素超過傾向于贊成檢控的公眾利益因素。對於某些案件，檢察官可能會認為透過向犯案者提供進行庭外處置的機會而不是提出檢控可正確地維護公眾利益。
- 4.9 在決定公眾利益時，檢察官應考量下面第4.12 a ) 至g ) 段中提出的每個問題，以識別並確定傾向于贊成和反對檢控的有關公眾利益因素。這些

因素，連同由刑事檢控專員簽發的指導方針或政策中列出的任何公眾利益因素，應使檢察官能夠形成一個對公眾利益的總體評估。

4.10 第4.12 a ) 至g ) 段中每個問題下面的解釋性文字在解決每個特定的問題並確定是否識別了贊成或反對檢控的公眾利益因素時，向檢察官提供指導。已識別的問題並不是詳盡無遺的，也不是所有的問題在每宗案件中都可能是相關的。附加到每個問題上的權重和已識別的因素也會因每宗案件的事實和是非曲直而變化。

4.11 很有可能一個公眾利益因素的作用會超過許多傾向于相反方向的其它因素的作用。雖然在某一案件中存在傾向于反對檢控的公眾利益因素，但檢察官應考量是否儘管如此也要進行檢控，而將這些因素留待法庭在判刑時考量。

4.12 檢察官應考量以下每個問題：

*a) 犯下的罪行有多嚴重？*

罪行越嚴重就越可能需要檢控。

當決定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時，檢察官應透過向自己提出問題b ) 和 c ) 來將嫌疑人的罪責和對受害人的傷害包括在考量的因素之中。

*b) 什麼是嫌疑人的罪責程度？*

嫌疑人的罪責程度越高就越可能需要檢控。

罪責可能取決於嫌疑人的參與程度；罪行預謀和/或計劃程度；他們是否有前科定罪和/或庭外處置和在保釋期間或在被執行庭令期間的任何犯罪；是否該罪行已持續或可能持續，重複或升級；以及嫌疑人的年齡或成熟程度（對於18歲以下的嫌疑人見下面的d）段）。

在考量罪責時，檢察官還應注意嫌疑人現在或在犯罪時是否患有任何重大精神或身體疾病，因為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意味著不大可能需要檢控。然而，檢察官還將需要考量罪行的嚴重程度，是否它有可能被重複和需要保障公眾或那些向這些人提供照護的人的安全。

*c) 受害人情況如何以及受害人受到什麼傷害？*

受害人的情況是高度相關的。受害人的脆弱性越大就越有可能需要檢控。這包括嫌疑人和受害人之間存在信任地位或權威的情況。

如果該罪行施加在一名當時正在提供公眾服務的受害人身上，則檢控也更有可能。

檢察官還必須注意是否該罪行出於對受害人的種族或民族本源、性別、殘疾、年齡、宗教或信仰、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或嫌疑人基於這些特徵向受害人表示的任何敵意。任何此類動機或敵意的存在將意味著更有可能需要檢控。

在決定是否公眾利益要求檢控時，檢察官應考量受害人所表達的關於該罪行對其所造成打擊的意見。在適當情況下，這可能還包括受害人家屬的意見。

檢察官還需要考量檢控是否對受害人的身心健康有不良作用，始終牢記罪行的嚴重性。如果有證據表明檢控可能會對受害人的健康產生不利影響，則提出檢控的可能性較小，需考量受害人的意見。

然而，皇家檢控署代理受害人或其家屬的方式與律師代理他們客戶的方式不同，檢察官必須形成對於公眾利益的總體看法。

*d) 嫌疑人在犯罪時不滿 18 歲嗎？*

刑事司法系統對待兒童和少年不同于對待成人，如果嫌疑人是兒童或不滿 18 歲的少年，可觀的權重必須附加到他們的年齡上。兒童或少年的最大利益和福祉必須得到考量，包括檢控是否有可能產生與所犯罪行嚴重

性不相稱的、對他或她的未來前景的不利影響。檢察官必須牢記，青少年司法體系的主要目標是防止兒童和青少年犯罪。檢察官還必須考量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所規定的義務。

作為一個起點，嫌疑人越年輕越不可能需要檢控。

但是，可能會有一些情況意味著儘管嫌疑人不滿 18 歲，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這些包括所犯罪行是嚴重的、嫌疑人過去的記錄表明沒有合適的方法代替檢控、或沒有入學意味著可能用於處理犯罪行為的庭外處置不可用等情況。

*e) 什麼是對社區的影響？*

罪行對社區的影響越大越有可能需要檢控。在考量這一問題時，檢察官應注意社區是怎樣的一個包容性術語，它並不限於由位置所定義的社區。

*f) 檢控是適度反應嗎？*

檢察官還應考量是否檢控與可能的結果相稱，這樣一來，以下情況可能與正在審理的案件有關：

- 給皇家檢控署和更廣泛的刑事司法系統帶來的成本，特別是當權衡任何可能判處的刑罰時該成本可被視為超額的情況。（檢察官不應僅在這一因素的基礎上決定公眾利益。也對當考量在4.12 a ) 至 g ) 段中的其它問題時識別的公眾利益因素予以注意是必不可少的，但在對公眾利益做總體評估時成本是個相關因素。 )
- 案件應該能夠被以一種與有效案件管理原則一致的方式檢控。例如，在涉及多個嫌疑人的案件中，檢控可能為主要參與者保留以避免過於冗長而複雜的法律程式。

*g) 情報來源要求保護嗎?*

對於公眾利益豁免不適用的案件，進行可能需要公開會給情報來源、國際關係和國家安全帶來損害的細節的檢控時應特別注意。這種案件要保持接受不斷的覆核，這點至關重要。

## 閾值試驗

- 5.1 閾值試驗可能僅在嫌疑人帶來大量保釋風險、並在當他或她除非被控外必須從羈押中被釋放時並無證據可用的情況下適用。

### 何時可能使用閾值測驗

- 5.2 檢察官必須確定是否滿足以下條件：
- a) 當前沒有充分的證據應用完全準則試驗的證據階段；以及
  - b) 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合理的期限內會有進一步的證據可用；以及
  - c) 案件的嚴重性或情況使得有理由做出立即指控決定；以及
  - d) 不斷有大量根據1976年保釋法的理由反對保釋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都應該這樣做。
- 5.3 凡任何不能滿足上述條件的情況，閾值試驗不能被應用且嫌疑人不能被指控。羈押監管人員必須確定該人士是否可能繼續被拘留或被有條件或無條件保釋。
- 5.4 閾值試驗的證據考量有兩個部分。

### **閾值試驗第一部分 — 存在合理的理由懷疑嗎？**

- 5.5 檢察官必須信納至少存在一個合理的理由懷疑將被指控的人士犯下了罪行。
- 5.6 在確定這點時，檢察官必須考量證據那時是否可用。證據的形式可能是證人的證詞、物證或其它資訊，只要檢察官確信：
- a) 該證據是相關的；以及
  - b) 能夠以可受理的形式呈上法庭；以及
  - c) 會在案件中使用。
- 5.7 如果確信上述幾點，檢察官然後應考量閾值試驗的第二部分。

### **閾值試驗第二部分 — 可以進一步搜集到證據以提供定罪的現實前景嗎？**

- 5.8 檢察官必須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繼續調查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進一步的證據，以便所有的證據在一起能夠根據完全準則試驗建立起定罪的現實前景。
- 5.9 進一步的證據必須是可識別的並且不僅僅是投機性的。

5.10 在做出這個決定的過程中，檢察官必須考量：

- a) 任何可能的進一步證據的性質、程度和可受理性及其將會對案件產生的影響；
- b) 所有證據將會支援的指控；
- c) 證據已經不可用的原因；
- d) 獲取進一步證據所需的時間以及在所有情況下的任何相應的延遲是否合理。

5.11 如果閾值試驗兩個部分的結果令人滿意，檢察官必須根據當時可利用的資訊應用完全準則試驗的公眾利益階段。

#### **覆核閾值試驗**

5.12 根據閾值試驗所決定的指控必須被經常覆核。證據必須定期被評估，確保指控仍然適當及繼續反對保釋是合理的。完全準則試驗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地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任何適用的羈押期限屆滿前被應用。

## 指控选择

6.1 檢察官應該選擇滿足以下條件的指控：

- a) 反映由證據支援的罪行的嚴重性和程度；
- b) 給予法庭足夠的權利判刑以及處以適當的定罪後命令；以及
- c) 使得案件以簡單明瞭的方式呈現。

6.2 這意味著在有選擇時，檢察官可能無法始終選擇或繼續最嚴厲的指控。

6.3 檢察官絕不應該進行沒有必要的更多的指控僅僅是為了促使被告承認犯了幾宗罪。同樣，也不應該繼續更嚴厲的指控僅僅是為了促使被告承認一宗沒那麼嚴重的罪行。

6.4 檢察官不能簡單地因為法庭或者被告所做的關於將在哪裡審理案件的決定而改變指控。

6.5 檢察官必須考量到在指控後隨著案件的進展情況的所有相關變化。

## 庭外處置

7.1 如果庭外處置是一種對犯案者以及/或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和後果的適當反應，它可能替代當庭檢控。

7.2 當被要求就簡單警誡、有條件警誡、任何適當的規管程式、懲罰性或民事處罰或其它處置提供意見或授權時，檢察官必須遵循任何相關的指導。他們應確保對具體的庭外處置適當的取證標準得到滿足，包括在被要求的情況下，明確認罪以及透過這種處置，公眾利益會得到正確的維護。

## 庭審模式

- 8.1 當檢察官向裁判法庭就被告人應在何處接受庭審做出提呈時，他們必須注意關於量刑和分配的當前指導方針。
- 8.2 要求案件留在初級法院審理時，速度決不能是唯一的理由。但如果案件被送至刑事法庭，檢察官則應考量任何可能的延遲帶來的影響，以及如果案件被延遲對任何受害人或證人可能帶來的影響。

### 涉及青少年的案件的庭審地點

- 8.3 檢察官必須牢記青少年應盡可能在青少年法庭接受庭審。青少年法庭經過最佳設計，可以滿足他們的特定需求。對於最嚴重的案件或者司法利益要求將青少年與成年人聯合進行審理的案件，則應保留在刑事法庭上審理。

## 接受認罪

- 9.1 被告可能想承認一些而不是被指控的所有罪行。或者，他們可能想對另外的可能不那麼嚴重的指控認罪，因為他們只承認其中部分罪行。
- 9.2 檢察官只有當他們認為法庭能判決與犯罪的嚴重程度相匹配的刑期時（尤其是犯罪有變得更加嚴重的特徵時）才能接受被告的辯解。檢察官永遠不能為了方便而接受認罪。
- 9.3 在考慮是否可接受辯解時，檢察官應該保證當決定是否在考慮到公眾利益而接受抗辯時，應考慮受害人的利益以及如有可能他們的觀點、或某些適當的案件受害人家人的意見。但最終的決定權在於檢察官。
- 9.4 必須清楚地向法庭說明基於什麼理由提出和接受辯解。在被告承認所指控的罪行但是依據的事實不同於指控的案件而且可能會顯著影響判決的案件中，應該邀請法庭聽取證據以確定所發生的事情，然後在該基礎上進行判決。
- 9.5 如果被告以前已經表明他或她將請求法庭判刑時考慮其所犯罪行，但是後來在法庭上卻拒絕承認犯罪，檢察官將考慮是否對那個罪行提出起

訴。檢察官應該向被告律師和法庭解釋對於該罪行的檢控可能被進一步覆核，在可能的情況下與警方或其他調查人員協商。

- 9.6 在考慮被告的辯解時必須特別注意，有些辯解會使得被告免除被判處強製性的最短刑期。當被告認罪時，檢察官還必須牢記輔助性庭令可以用於一些罪行但不可用於其它罪行的事實。

## 重新考量檢控決定

10.1 人們應該能夠信賴皇家檢控署的決定。通常情況下，如果皇家檢控署告訴嫌疑人或被告人將不會提出檢控，或檢控已被停止，則案件將不會被再次啟動。但有時，特別是當案件嚴重時，存在皇家檢控署將推翻不予檢控或經庭外處置的方式處理案件的決定或啟動檢控的理由。

10.2 這些理由包括：

- a) 凡重新審查原始決定發現該決定是錯誤的案件，以及為了維護對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儘管先前已做出決定，則應該提出檢控；
- b) 被停止的案件，這樣更多的證據[這些證據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成為可用]可以被收集和準備。在這些案件中，檢察官會告訴被告檢控可能會重新開始。
- c) 由於缺乏證據而被停止但是後來又發現更重要證據的案件；以及
- d) 案件涉及死亡，其中根據審訊的發現所進行的覆核審做出結論應該提出檢控，儘管以前曾決定不檢控。

可從我們的網站 [www.cps.gov.uk](http://www.cps.gov.uk) 獲取本文檔的電子版

可從皇家檢控署獲取更多皇家檢察官準則的副本以及其它語言和格式的資訊。

請使用電子郵箱 [publicity.branch@cps.gsi.gov.uk](mailto:publicity.branch@cps.gsi.gov.uk) 或下面地址與我們聯絡：

CPS Communication Division  
Rose Court  
2 Southwark Bridge  
London, SE1 9HS

The Code for Crown Prosecutors  
7th Edition, January 2013  
© Crown Copyright